

美國運通卡會員協議

重要聲明：請小心地詳閱本條款。若閣下保存或使用美國運通卡，閣下則同意本條款。若閣下不接受本條款，請立即將運通卡剪成兩截並退回本公司。

一. 定義

「賬戶」指本行就運通卡所維持之任何賬戶；「附屬卡會員」指按基本卡會員所提出之要求下而接獲一張美國運通附屬卡；「美國運通集團」指[美國運通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附屬成員；「基本卡會員」指簽署本行就開立運通卡賬戶申請表之人士；「運通卡」指為操作賬戶而發出的美國運通卡包括基本卡及附屬卡；「費用」指以運通卡所作出的交易，不論有否簽署任何費用記錄，及根據本條款須繳付的所用其他款項包括運通財現金、年費、逾期付款費用或其他收費；「商店」指接受運通卡付款之商號或機構；「本行」及「本行之」指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閣下」、「閣下之」及「運通卡會員」指姓名印在內附美國運通卡之人士。「通知書」指美國運通致客戶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書。

二. 閣下必須簽署運通卡

為了確認身份及防止誤用，閣下必須於收取運通卡後立即簽署，方可使用。

三. 運通卡之使用

- 閣下必須在運通卡正面上所示之有效日期內按本條款使用運通卡。
- 運通卡應只由閣下使用。閣下不能給予或准許任何人士使用閣下之運通卡或以作為身份證明及任何其它用途，否則閣下將就使用運通卡所招致之所有費用負上法律責任。
- 閣下不能退回使用運通卡所獲取之任何貨品、發票或服務，以換取現金。有關商店可同意將款項貸記入閣下之運通卡賬戶。
- 閣下只可在閣下真誠地認為可在收取閣下之月結單時能夠完全繳付閣下之賬戶結欠才可使用運通卡。
- 美國運通有權在不作出事先通知下，就參考和閣下賬戶有關的借貸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閣下賬戶結欠狀況，繳款資料及參閱閣下於信貸資料庫的信貸評估報告等，給予適用於閣下賬戶的簽賬總額。
- 閣下只可將該運通卡用於真正購買貨物或服務之用途，而非任何非法或不當之用途，我們可酌情決定該等用途是否非法或不當。這表示（只作為例子只作為例子且不限於）閣下不能使用該運通卡向閣下擁有任何所有權權益的或向與閣下有關連的任何第三方擁有任何所有權權益的商戶購買任何物品作現金周轉用途，或者進行任何非法賭博交易。如果我們相信曾有任何非法或不當使用的情況發生，我們有權拒絕授權簽賬的要求。

四. 對費用之責任

- 閣下對印有閣下姓名的運通卡費用之責任如下：

若閣下屬於	則閣下之責任為如下
基本卡會員	所有就使用向閣下或任何附屬卡會員發出之信用卡簽賬之費用。
附屬卡會員	所有就使用向閣下發出之任何附屬卡簽賬之費用。（即使月結單是寄予基本卡會員）。

- 本行會向基本卡會員寄上所有有關費用的月結單。閣下在收到本行之月結單時，應立即繳付所有費用。

五. 逾期付款費用及其它費用

- 若本行於付款日期仍未收到閣下月結單上之尚欠結餘，本行將收取逾期付款費用，並以尚欠結餘之每月百分之三點九（3.9%）計算，以支付處理過期賬款的費用及其他開支，惟是項規定受有關法律條文所約束及限制。逾期付款費用最低為港幣100元。然而，逾期付款費用將不超過閣下之尚欠結餘。
- 逾期付款費用資料將列明在閣下的月結單上，而所有未清付的逾期付款費用將被列入為過期賬款。
- 附隨於本運通卡條款之運通卡相關費用表已列出適用於您所持運通卡之所有費用。根據適用之法規，本行可以透過給予閣下長達六十天預先通知以更改相關費用。閣下擬支付之年費為所持有運通卡提供的權益及禮遇（不包括繳費服務）。

六. 分期付款計劃

- 我們可不時提供分期付款計劃（「分期付款計劃」），讓合資格的運通卡會員於香港某些指定的商店選擇分期支付費用，會員透過簽署分期付款計劃費用記錄（「費用記錄」）可選擇延期還款。分期付款計劃只適用於港幣2,000元或以上之費用，並只可在本行選定之商店使用。
- 在閣下所選擇的分期結賬期間，閣下需要以每月等額分期形式支付費用之結算，該第一期付款將以隨後記錄該費用的月結單上的日期計算。閣下的信用額將在美國運通批准分期付款計劃後按費用總額相應而減少，但將在閣下按每期分期付款支付給美國運通後，回復至原有的信用額水平。
- 閣下可隨時支付分期付款計劃下全數尚欠費用但閣下必須致電通知本行。本行會於下一個月之月結單顯示分期付款計劃所須繳付的全數欠款餘額。若閣下沒有通知本行閣下打算預繳款項，本行只會記錄為多付款項及相應地該多付款項不會減少分期付款計劃內的未償還款項或將來未到期的分期付款。
- 在閣下的運通卡或分期付款計劃取消或撤銷後，分期付款計劃內任何未繳付的總金額必須立即全數清付。
- 即使有任何與此相反的條款，所有分期付款計劃支付的費用若引起任何爭議或投訴，必須直接向有關商店提出。儘管信用卡會員現正向商店提出或將來可能會向其提出申索，但信用卡會員仍須向美國運通支付分期付款計劃內所有應繳付的款項。

七. 運通卡之遺失、盜竊及誤用

- (1) 若閣下遺失運通卡或運通卡被盜竊或閣下未有收到就更換運通卡之新運通卡或若閣下懷疑運通卡被他人使用，閣下須立即通知本行。
- (2) 在本行接獲通知後，閣下不需就任何未授權之費用負上法律責任。閣下在未通知本行前所產生之未授權費用之最高法律責任為港幣250元，惟閣下不得參與該等運通卡之誤用或取得任何利益。

八. 執行費用

本行可採取本行認為需要之行動以追討逾期款項包括聘用第三者收數代理機構。閣下須墊付本行的合理收費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

九. 外幣費用

若本公司收到閣下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所產生之費用或外幣退款，該費用或退款將兌換成港元。兌換將於美國運通處理有關費用或退款當日進行，該日未必是閣下產生該費用或退款之日，因其取決於該費用於何時呈交美國運通。這代表外幣兌換匯率或會與閣下產生該費用或退款之日不同，外幣兌換匯率能有重大波動。若有關費用並非美元，兌換或退款將透過美元進行，將有關費用款額兌換成美元，繼而將有關美元款額兌換或退款成港元。

若有關費用或退款是美元，則直接被兌換成港元。除非適用法例規定特定匯率或在當地的常規和協議下所產生之費用或退款（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符合該常規和協議），否則閣下明白並同意美國運通庫務系統將會採用的兌換率乃依據其於處理費用之日前的營業日，從慣用業內來源所選出的銀行同業匯率，再加上2%的一次單獨兌換手續費。本公司稱此外幣兌換匯率為“美國運通外幣兌換匯率”。美國運通外幣兌換匯率會於每個工作天設定。匯率之變動會即時生效並不作另行通知。您可致電卡背面的號碼查詢有關美國運通外幣兌換匯率。閣下可能有機會於海外讓您選擇以港元結算外幣費用，這種選擇均由海外商戶直接提供而非美國運通。在此情況下，您可在結算前詢問商戶其外幣兌換率和手續費，因為以港元結算外幣之費用有可能高於本公司之兌換手續費。通過商戶或第三方轉賬之費用將以港元提交予我們，因此兌換手續費並不適用。

以外幣簽賬的任何退款款額將一般有別於原本簽賬的款額，原因是：(i)在大部份的情況下，退款時所適用的匯率將與簽賬所適用的原本匯率不同；及(ii)原本購物所收取的任何貨幣兌換手續費將不予退款。然而，我們不會對退款款額收取額外的貨幣兌換手續費。

十. 付款方法

閣下須以本行向閣下發出之月結單上指明之貨幣付款。本行可按本行酌情決定之先後次序運用閣下之付款。若本行接受逾期付款或部分付款或接受任何付款作為若干爭議之全數和解，本行將不會喪失任何法律或按本條款所賦予之任何權利，及並不代表本行同意更改本條款。本行可貸記部分付款入本行所選擇閣下的任何費用。

注意：由於個別付款方法可能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而截數時間亦各有不同，截數時間需以個別付款機構為準。閣下應確認截數時間及確保美國運通能於付款日期前收到款項，以避免產生逾期付款收費。

十一. 付款不兌現

若由或為閣下發出之支票、直接扣賬或其他付款指示不能完全兌現，閣下同意支付本行未能兌現之款額及港幣120元作為本行內部之行政費用。

十二. 單據或購買之問題

- (1) 閣下有責任向本行確認閣下每一月結單之準確性。若閣下對任何一項費用提出爭議，閣下必須在不遲於該月結單日期六十天內通知本行，否則該結單將被本行視為終局性的。本行將採取合理步驟以協助閣下解決有爭議性的費用，並提供就該具爭議性費用的資料。若本行同意就一項具爭議性的款項給予閣下暫時信貸，閣下必須向本行繳付所有其他費用。
- (2) 除非法律另有要求，本行對使用運通卡而獲取之貨品或服務或若任何商店不接納運通卡將不負上法律責任。閣下必須向有關商店直接提出任何索償或爭議。閣下沒有權利就該索償或爭議而不向本行付款。
- (3) 若任何商店就一項費用給予閣下信貸，本行將在收到該款項後貸記入閣下之賬戶。

十三. 更換 / 補發運通卡

- (1) 當現時之運通卡到期，本行將向閣下更換及發出一張新運通卡。當本行向閣下發出賬單時，閣下同意支付運通卡年費（如有），除非閣下以賬單日期起計30天內通知本行閣下欲取消運通卡。
- (2) 如本行於任何原因及情況下終止發出運通卡，本行將保留權利補發另一張美國運通卡予閣下。

十四. 外匯管制、稅務及法律要求

- (1) 閣下必須遵守適用於使用閣下之運通卡之外匯管制、稅務及任何其他法律。
- (2) 閣下必須繳付任何法律規定就運通卡或運通卡之使用而徵收之政府稅項、徵稅或其他費用或任何借記或貸記入閣下賬戶之款項。本行可將該全部款項或該款項之合理部分（由本行決定）在閣下之賬戶記賬及預先進行該等記賬，除非法律不允許。

十五. 閣下的個人資料

- (1) 在本條款內，以及本條款的其他處，「美國運通」指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2) 本行已向閣下提供通知書，閣下亦可於www.americanexpress.com.hk下載（請於網頁底部按「致客戶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通知書」之超連結）。通知書會解釋美國運通如何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列明閣下的個人資料所作用途、閣下的個人資料會向哪些人披露，以及概述閣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權利（包括閣下選擇不將個人資料用作直銷用途的權利），並提供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美國運通職員的聯絡詳情。閣下的個人資料是重要資料。閣下應仔細閱讀通知書，以確保閣下理解閣下的權利及美國運通將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在申請運通卡前，亦應閱讀申請表所載的聲明，如閣下不希望收到直銷資料，請在適當處選擇取消項目。

- (3) 在不影響上文第(2)段之原則下，如閣下是美國運通半島金卡 / 白金卡會員，本行擬將有關閣下賬戶之資料披露予半島酒店及其集團公司，目的在於持續向閣下提供及更新有關它們之服務及產品之資料。
- (4) 閣下有權隨時要求查閱本行持有有關閣下或閣下賬戶之資料，以及更新及改正該等資料。本行可徵收適度之收費，以彌補依從該等要求所產生之費用。上述要求應以書面作出，並送交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18樓「美國運通個人資料保障主任」收。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通知書。
- (5) 閣下若申請運通卡，即表示閣下將同意美國運通按照申請表、本條款和通知書的條款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惟須受閣下在申請表的特定選項所限制。

十六. 非接觸式付款

閣下的賬戶發卡可能設有非接觸式付款功能。閣下只要將卡放近讀卡器，不必刷卡或壓印卡，便可通過非接觸式付款，進行不超過我們所設簽賬上限的交易。請確保小心保管閣下的卡。我們可以在任何時候撤銷非接觸式付款。

十七. 運通財服務

閣下不得通過使用運通卡於自動櫃員機獲取現金，除非閣下已參與本行之運通財服務計劃。該運通財服務計劃則由另外的協議所規管。

十八. 連續付款及不出示卡簽賬

- (a) 若閣下使用運通卡購買貨品或服務，而該貨品或服務需作定期付款或由本行提供之任何分期付款計劃（並由另外的條款及細則所規管）付款，例如保險費，閣下現授權本行於付款到期時付款予商戶（「連續付款」）。此乃閣下的責任通知商戶有關任何閣下運通卡或連續付款所用的賬戶之更改（例如運通卡號碼和到期日），而閣下應及時行動以免中斷定期付款及商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閣下授權本行持續連續付款，閣下亦同意負責所有連續付款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入賬於已更換之運通卡內），直至商戶停止以閣下運通卡之連續付款收費或閣下之運通卡賬戶被取消。如閣下之運通卡賬戶因閣下轉換至另一卡類別而被取消，本行會持續在有關運通卡賬戶被取消後為閣下處理定期付款60天。本行不會為任何在處理連續付款時的損失、費用、延期、疏忽或遺漏或任何不成功的付款負上法律責任。
- (b) 不出示卡簽賬。閣下可授權商戶，於閣下不出示美國運通卡進行交易時，將簽賬記入閣下的賬戶（「不出示卡簽賬」）。在若干情況下，商戶可保留閣下的美國運通卡資料，以便處理日後的不出示卡簽賬。在補發或更換美國運通卡的情況下，閣下有責任聯絡商戶，並提供補發的美國運通卡資料。為免阻礙這些不出示卡簽賬，我們可繼續處理閣下已經補發或更換的美國運通卡所進行的不出示美國運通卡簽賬。如閣下的美國運通卡因閣下轉用另一種類的卡而取消，我們可在取消卡後起計60日內，繼續處理閣下的連續簽賬。

十九. 授權及暫停

本行可在不通知閣下之情況下拒絕接受任何費用授權要求。本行可在不通知閣下之情況下在任何時間暫停閣下使用運通卡之權利。本行可以其酌情權並按本行規定的條件恢復運通卡之使用。

二十. 取消

- (1) 運通卡屬於本行財產，即是，在本行於任何時間或基於任何原因要求時，閣下必須向本行歸還該運通卡。商店或任何本行所指定的其他人士可代表本行收取運通卡。
- (2) 若本行在沒有原因下取消閣下之運通卡，本行會退回部分年費（如有）。如運通卡被取消或過期，閣下不可為任何目的再使用運通卡，而閣下須立即將運通卡剪成兩截。
- (3) 若閣下於年費之誌賬日期30天內通知本行取消閣下之運通卡，本行會退回全數年費。若閣下於年費之誌賬日期30天後通知本行取消閣下之運通卡，全數年費將不獲退回。
- (4) 閣下可在任何時間通知本行取消運通卡及剪掉或向本行交回運通卡，而基本卡會員可通知本行在任何時間取消附屬卡及剪掉或向本行交回運通卡。基本卡會員需為附屬卡所招致之任何費用負上法律責任，直至運通卡被剪掉或交還本行。美國運通無須負責解決基本卡會員及附屬卡會員間之私人爭議。
- (5) 當在運通卡被取消的情況下，所有閣下賬戶之欠款須即時繳付。當閣下交還所有運通卡及繳付所有閣下欠本行之款項，本協議將被終止。

廿一. 本行之法律責任

在不抵觸適用的法律的情況下，閣下同意如果本行未能履行有關就閣下的運通卡賬戶的任何義務，而直接導致閣下有所損失或需支付其他費用，本行只需對該項損失或費用負責，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本行不會對相應而生的損失或任何其他並非直接及自然地引致的損失或損毀負責，包括在特別情況下引致的損失。在任何情況下，本行不會對由第三者所引致的損失或需支付之費用負責（例如：包括機械或系統上的運作失靈而影響該第三者）。

廿二. 保險中介人

本行會為閣下認定一些閣下可能感興趣的保險提供者及產品。當行使這角色時，本行並非作為閣下的代理人或受託人，及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行可代表該保險提供者。本行欲閣下明白，本行會向保險提供者收取佣金，而佣金可應有關提供者及產品而有所差異。同時，在某些情況下，某一非本地的美國運通實體可能作為再保人及可賺取再保收入。本行與某些提供者的安排，包括為產品作再保的潛在可能性，亦可能影響本行認定產品的類別。本行並非要求閣下購買任何保險產品，閣下可透過其他途徑並按其向閣下提供的條件選擇購買合適閣下保險需要的產品。

廿三. 更改本條款及通知書

- (1) 根據適用之法規，本行可在任何時間向閣下發出長達六十天預先通知以更改本條款及通知書。
- (2) 若閣下在通知發出後仍保存或使用運通卡，本行會假設閣下同意任何更改。
- (3) 若閣下不接受本條款或通知書之任何更改，閣下必須通知本行取消及剪掉運通卡或將運通卡交回本行。本行將按比例退回部分年費（如有）。
- (4) 閣下須為在交還運通卡或剪掉運通卡之前所引致之所有費用負上法律責任。
- (5) 除非本行另行書面同意，任何對本條款或通知書之權利放棄或更改將無效。

廿四. 通知

- (1) 本行會將任何賬戶月結單或通知寄往閣下所指定的賬單地址。
- (2) 若閣下同意，本行可以電子形式向閣下寄出月結單或通知。
- (3) 若閣下的姓名、賬單地址或電郵地址有更改，閣下必須立即通知本行。
- (4) 若賬單地址位於向閣下發出運通卡的國家以外地方，本行可向閣下收取額外賬戶年費。
- (5) 每張所要求補發的月結單、客戶通知書及商戶紀錄將收取服務費港幣50元。

廿五. 一般規定

- (1) 若閣下要求結單副本或費用記錄，本行可向閣下收取行政費用。
- (2) 本行職員可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以證明有關閣下根據本條款所規定之欠款屬實。任何有關該等賬項於商店透過電子核卡機之交易記錄、微片副本或閣下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可被接納為解釋有關賬項之有效證明文件。
- (3) 本行可在沒有閣下之同意下在任何時間轉讓本條款及通知書內之本行的權利及責任。
- (4) 本條款及通知書由香港法律所規管。若本條款及通知書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在任何情況下英文版本具最終及決定性。

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生效）

